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甲公所委託辦理「OO 國小旁野溪災修工程」(下稱野溪災修工 程)及「00園區往鐘樓既有設施維護工程」(下稱既有設施維護工程)2案之設計及 監造技術服務,A公司之執業技師B(下稱被付懲戒人)為系爭2案之承辦技師。甲 公所臚列被付懲戒人執行上開2案業務時有(一)無法於施作前要求承包商提送各項 工程材料送審資料及相關證明,致使本會稽核時發現有使用同等品,卻未事前報請業 主核准之情事(既有設施維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二)吊橋工程為高度危 險工作,安全設施須全程配置,惟督導時發現有未架設安全護網之情形,監造有疏於 督導情事 (既有設施維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三) 工程施工期間有技師未 親至現場督導及監工代填督導紀錄(野溪災修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與誤用規 範 (既有設施維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等情形 ; (四) 工程施工期間技師有疏 於督導,致令相關缺失無法改善而皆以建議業主減價收受方式處理(野溪災修工程及 既有設施維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2案)等缺失,涉嫌違反行為時(99年1月13 日修正公布)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規定,遂移送懲戒。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監造業務, 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 執行相關基本監造事項,對於監造缺失的發生應有過失,已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之禁止行為,決議予以停止業務2個月,被付 懲戒人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改為應予申誠。

關係法令

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行為時)。

覆審懲戒理由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非系爭2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案之監造技師,此係A公司所承攬,A公司與被付懲戒人各有人格,不應將A公司所承攬之業務直接視為被付懲戒人所應承辦之業務,亦不應將被付懲戒人直接認定以土木技師資格擔任上述系爭2件工程之監造技師而懲戒。系爭2件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為A公司所承攬之工作,A公司向甲公所申報品管人員資格之C君為專任監造人員以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並經甲公所同意,事後甲公所亦已依約向A公司扣款服務費百分之三十以為懲處。又系爭2件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非屬實施技師簽證之案件,甲公所未於技術服務契約內要求指派特定科別之技師辦理監造業務,施工過程亦未提出需專業技師辦理監造之需求,被付懲戒人亦未曾收到甲公所要求應由被付懲戒人擔任系爭2件工程之監造人,故被付懲戒人並無擔任實際監造之工作,被付懲戒人既未實際參與系爭2件工程之監造工作,甲公所竟於事後以監造督導不周為由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技師懲戒,顯依法無據,且無理由。原懲戒委員會未詳查事件真相,遽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顯有不當,請覆審委員會明察,

撤銷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處分,改為不予懲戒之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表示伊對於系爭2件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確實有督導不周之處,惟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僅靠技師1人把關力有未迨,A公司經檢討,採用複稽核方式,除派遣依合約規定之監造人員,亦另設稽查人員,對各工程辦理複查,103年度A公司之工程查核及督導共獲得4項甲等,可證改進監造品質之努力,陳請減輕處罰。

- 二、查 A 公司受甲公所委託辦理 99 年度 OO 鄉災害搶修及專案計畫或景觀綠美化公 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合約案(含系爭野溪災修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既 有設施維護工程設計監造案 2 案。依 99 年度 00 鄉災害搶修及專案計畫或景觀 綠美化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合約案、既有設施維護工程設計監造案之 投標須知第 14 點均載明:「土木或結構或水利技師或水土保持或大地事務所及營 業項目列有土木或結構或大地或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技師之工程顧問公司或法人 團體······」,爰 A 公司係以符合「營業項目列有土木或結構或大地或水利工程或 水土保持技師之工程顧問公司」之廠商資格承攬上開2工程設計監造之工程技術 服務案。按顧管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 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與是否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 簽證無涉,查被付懲戒人為 A 公司之唯一執業技師 (亦為公司負責人), 是以上 開 2 件工程技術服務案之設計、監造業務,本即應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復查 依野溪災修工程之工程結算書、竣工圖(圖號 10/17)及既有設施維護工程之工 程設計預算書及設計圖 (圖號 4/9) 均蓋有以被付懲戒人為名之土木工程科技師 執業圖記,爰被付懲戒人係以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身分執行上開2件工程技術服 務案之設計、監造業務。被付懲戒人辯稱 A 公司與被付懲戒人各有人格,不應將 A 公司所承攬之業務直接視為被付懲戒人所應承辦之業務而直接認定以土木技師 資格擔任系爭 2 件工程之監造技師、未曾收到甲公所要求被付懲戒人擔任系爭 2 件工程之監造人等云云,顯屬無理。另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辯稱野溪災修工程非 屬實施技師簽證之案件乙節,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 利工程 | 簽證實施範圍包含「……二、護岸。……」, 爰野溪災修工程之護岸部分 其設計及監造業務均應實施技師簽證,此屬法令明定事項,無待雙方契約載明, 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被付懲戒人所辯顯難憑採。
- 三、按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對於受委託之系爭 2 件工程技術服務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施工廠商依設計圖說按圖施工,對施工廠商所提送之材料於進場前檢驗是否合於原設計規範,及依實際查核結果做成查核及監造紀錄,均屬技師監造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系爭野溪災修工程施工中有護岸伸縮縫未依設計圖說作成凸形接縫且無填縫膠,此經本會 99 年 11 月 10 工程訪查紀錄所示,有「護岸伸縮縫未依設計圖 8/17 做成凸形接縫,且無填縫膠」、「PC 路面圖 10/17 標示不明,同一圖面分別標示 6M 及 10M 做接縫,但現場均未施作……」等情事。另既有設施維護工程之木構件依約應採用太平洋鐵木,然施工廠商未事

先報准即以南洋櫸木替代,致與原設計不符;又被付懲戒人對於鋼索橋除銹施工時,未實際查核鋼索構件,仍作成符合規範之紀錄;以及未要求施工廠商於進行吊橋工程施工作業,確實依相關安衛規定辦理架設安全護網等監造缺失,顯示被付懲戒人均未能落實監造管理責任。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執行相關基本監造事項,對於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已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原懲戒決議書認定被付懲戒人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就上開違法情節及相關法律適用,業已論述兼詳,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至於甲公所雖就系爭 2 件工程技術服務案對 A 公司依約扣點罰鍰,惟此係依契約約定辦理,與技師懲戒係對於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行為論處,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被付懲戒人自不得以此作為免除或減輕其應負技師專業責任之理由。

四、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作為系爭2件工程技術服務案之監造技師,渠未能確實督 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執行相關基本監造事項,對於監造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 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6款後段之禁止情事,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懲處,固非無見。惟考量本件被付懲戒人事後亦承認有督導不周情事,對 其公司作業並予檢討,是就本案予以申誠,應足收警惕之效,爰撤銷原決議。